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6-28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6月7日下午14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6月6日—2016年6月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6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下午15:00时 —2016年6月7日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364,530,2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76,780,499股的41.576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364,383,375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76,780,499股的41.559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46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,780,499股的0.0168%。

其中持股在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594,6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76,780,499股的0.0678%。

现场会议公司8名董事（独立董事王晓玲女士请假）、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4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关于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64,394,6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8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8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9,0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981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21%；8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98%。

2、审议关于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64,3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3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17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49,9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679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21%；17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00%。

3、审议关于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64,3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3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

17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49,9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679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21%；17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00%。

4、审议关于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64,394,3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7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9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8,7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477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21%；9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02%。

5、审议关于《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64,394,3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7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9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8,7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477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21%；9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02%。

6、审议关于《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64,394,3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7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9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8,7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477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21%；9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02%。

7、审议关于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64,3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3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；17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49,9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679%；12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21%；17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何晴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芭田股份：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